

##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及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经核查，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和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中“第三节 重要事项”之“八、委托理财”的“委托理财发生额”和“未到期余额”项下金额填写有误，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###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

更正前：

第三节 重要事项

八、委托理财

适用  不适用

单位：万元

具体类型	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	委托理财发生额	未到期余额	逾期未收回的金额
银行理财产品	募集资金	268,000,000	100,000,000	0
银行理财产品	自由资金	343,000,000	80,000,000	0
券商理财产品	自有资金	30,000,000	30,000,000	0
合计		641,000,000	210,000,000	0

更正后：

第三节 重要事项

八、委托理财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单位：万元

具体类型	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	委托理财发生额	未到期余额	逾期未收回的金额
银行理财产品	募集资金	26,800	10,000	0
银行理财产品	自有资金	34,300	8,000	0
券商理财产品	自有资金	3,000	3,000	0
合计		64,100	21,000	0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和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其他内容不变，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造成影响。经更正后的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和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将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重新披露，请投资者留意。

由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中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